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西)应急罚〔2024〕2号

被处罚单位: ***

地址: 西吉县***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*** 职务: _____

邮政编码: _____ 联系电话: 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销售烟花爆竹。

主要证据包括: 证据一: 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西)应急现记〔2024〕4号, 证明2024年2月1日***违法销售烟花爆竹; 证据二: 《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》(西)应急现决〔2024〕2号, 证明了2024年2月1日本机关对***作出责令立即停止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现场处理措施; 证据三: 《查封扣押决定书》(西)应急查扣〔2024〕2号, 证明了2024年2月1日对***予以扣押违法销售的烟花爆竹的明细; 证据四: 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西)应急责改〔2024〕3号, 证明了2024年2月1日***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销售烟花爆竹, 同时本机关责令限期5日整改; 证据五: 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(西)应急整改〔2024〕3号, 证明了2024年2月22日, 本机关对***进行复查, 再未发现非法销售烟花爆竹; 证据六: 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第1份, 证明了***未取得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, 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事实; 证据七: 现场执法记录视频、图片, 证明了***正在违法销售烟花爆竹; 证据八: ***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***居民身份证复印件, 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及身份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XX条的规定。

西吉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4年03月0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

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责令停止违法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，没收违法经营的烟花爆竹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4元（贰佰贰拾肆元整），并处人民币20000元（贰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西吉县支行，账号29-421001010046141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西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西吉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